

博罗县安养中心附属楼改造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县民政局提出办理位于罗阳镇梅林村委会梅花林场新坡岭（土名）地段的博罗县安养中心附属楼改造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博罗县安养中心附属楼改造总平面方案
建设项目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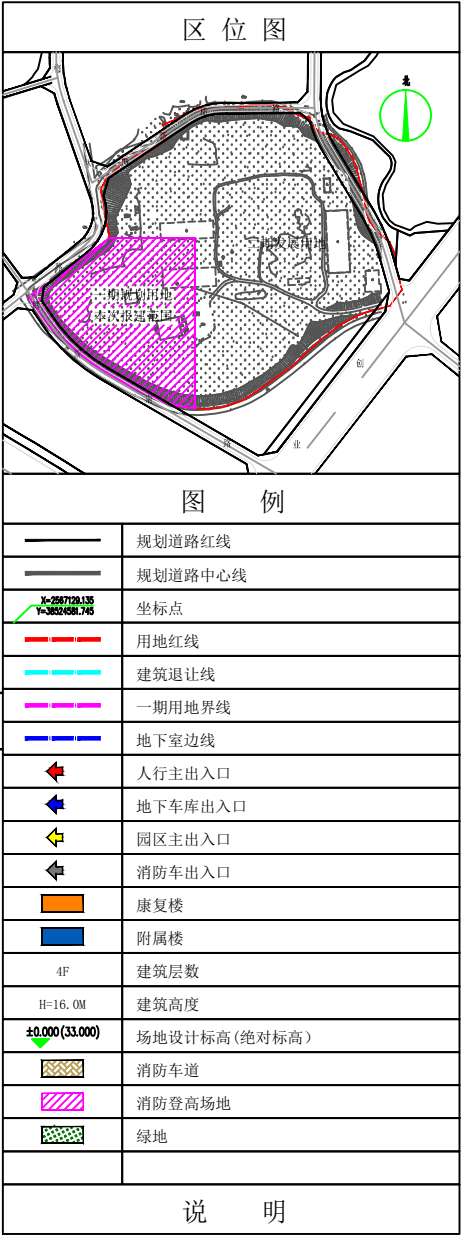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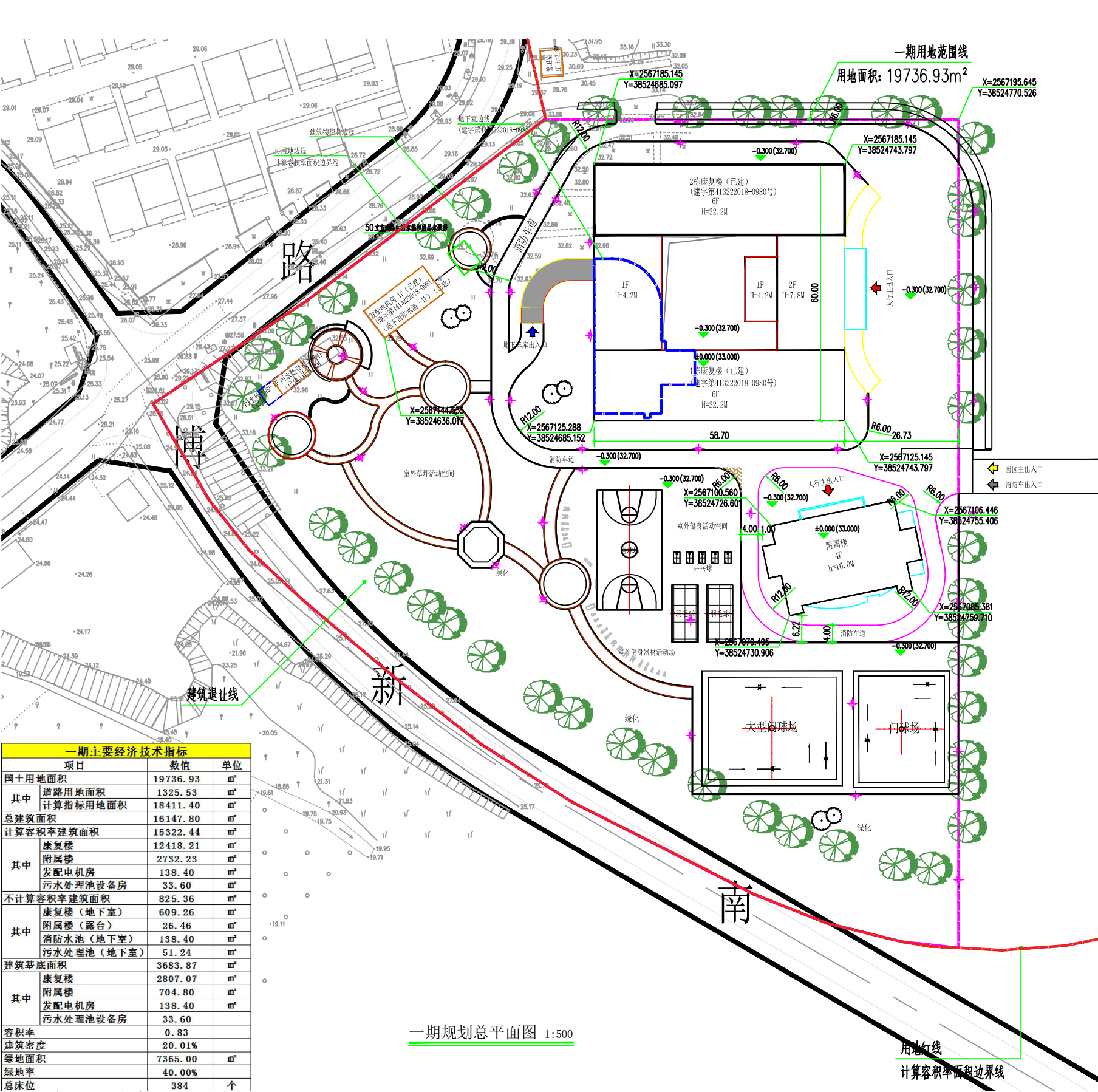
加建改造后总平面方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一期用地面积19736.93平方米，可用及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8411.40平方米，道路占用1325.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147.8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5322.44平方米（其中康复楼建筑面积12418.21平方米、发电机电机房建筑面积 138.40平方米、污水处理池设备房33.60平方米、附属楼建筑面积2732.23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825.36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609.26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138.4平方米、污水处理池51.24平方米、附属楼露台26.46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3683.87平方米，容积率 0.83，建筑密度20.01%，绿地率40%，总床位384个。

有关该方案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我局查询。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效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29日



- 一、设计依据：
- 1、惠州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2、已确定的初步方案图
 - 3、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以及有关地形图、红线图
 - 4、主要应用规范、标准、规程、
 - a、《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b、《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二、设计说明：
- 1、建筑坐标为建筑外墙边线交点坐标
 - 2、坐标系为大地坐标系
 - 3、±0.000根据现场实际高度调整变化
 - 4、建筑与用地红线间尺寸为建筑外皮至用地红线距离
 - 5、建筑与建筑间尺寸为建筑外皮至建筑外皮距离
 - 6、本图尺寸及标高单位均为米
 - 7、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应小于4.0米，消防车道路坡度不大于8%，供消防车停留的空地，其坡度不宜大于3%
 - 8、园林绿化另详景观设计，本图仅为示意

一期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国土用地面积	19736.93	m²
其中		
道路用地面积	1325.53	m²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18411.40	m²
总建筑面积	16147.80	m²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5322.44	m²
其中		
康复楼	12418.21	m²
附属楼	2732.23	m²
发电机电机房	138.40	m²
污水处理池设备房	33.60	m²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825.36	m²
其中		
康复楼（地下室）	609.26	m²
附属楼（露台）	26.46	m²
消防水池（地下室）	138.40	m²
污水处理池（地下室）	51.24	m²
建筑基底面积	3683.87	m²
其中		
康复楼	2807.07	m²
附属楼	704.80	m²
发电机电机房	138.40	m²
污水处理池设备房	33.60	m²
容积率	0.83	
建筑密度	20.01%	
绿地面积	7365.00	m²
绿地率	40.00%	
总床位	384	个

效果图

